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 5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1.00 |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1 | 选举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2 | 选举李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3 | 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4 | 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5 | 选举石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6 | 选举王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00 |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1 | 选举任发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2 | 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3 | 选举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3.00 |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4.00 | 关于 2021-2022 年度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 5.00 | 关于 2021-2022 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 20 亿元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非职工监事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推举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00 |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 6 人 |
| 1.01 | 选举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李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石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王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 3 人 |
| 2.01 | 选举任发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3.00 |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4.00 | 关于 2021-2022 年度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1-2022 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 20 亿元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1.00 |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 6 人 | | | |
| 1.01 | 选举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李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石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王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 3 人 | | | |
| 2.01 | 选举任发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 3.00 |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 |
| 4.00 | 关于 2021-2022 年度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 2021-2022 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 20 亿元的议案 | √ | | | |

说明: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如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请在该候选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目内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如不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在该候选人"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目内填 0。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33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37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德固特 | 股票代码 | 300950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宝江 | 赵爽爽 | |
| 办公地址 | 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 | 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 | |
| 电话 | 0532-82293590 | 0532-82293590 | |
| 电子信箱 | liubaojiang@doright.biz | zhaoshuangshuang@doright.biz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5,014,601.30 | 95,990,258.00 | 9.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850,878.69 | 21,806,896.23 | -18.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9,697,103.61 | 18,254,846.71 | -46.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046,355.07 | 54,161,363.69 | -75.9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47 | 0.2908 | -33.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47 | 0.2908 | -33.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5% | 6.21% | -2.5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37,510,088.28 | 531,368,716.00 | 38.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48,662,929.39 | 364,570,873.14 | 50.5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56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魏振文 | 境内自然人 | 53.88% | 53,880,000 | 53,880,000 | | |
|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12% | 6,120,000 | 6,120,000 | | |
|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9% | 4,285,714 | 4,285,714 | | |
|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50% | 3,500,000 | 3,500,000 | | |
|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2.75% | 2,750,000 | 2,750,000 | | |
|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4% | 2,142,857 | 2,142,857 | | |
|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7% | 1,071,429 | 1,071,429 | | |
| 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00% | 1,000,000 | 1,000,000 | | |
| 魏锋 | 境内自然人 | 0.25% | 250,000 | 250,000 | | |
| 青岛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18% | 181,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魏振文为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br>2、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br>3、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br>4、魏锋为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青岛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7,2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1,000 股;公司股东叶坤玉通过招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0,400 股,合计持有 160,400 股;公司股东何小垅通过西南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 股,合计持有 120,000 股;公司股东杨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700 股,合计持有 99,700 股;公司股东陈卫国通过国元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100 股,合计持有 96,100 股。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 号)同意注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38 号)审核,公司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德固特",股票代码"300950",正式上市交易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上市后公司总股份数为 10,000 万股。

---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34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35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43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2 号文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037,08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07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176,753.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345.09 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408.20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2.1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346.07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5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7,703,405.86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9,656,099.1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59,485,568.87 元。

2021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0,545,606.76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57,417.36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91,597,379.47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767,532,875.60 |
| 减:发行费用 | 24,072,205.86 |
| 加:2020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9,656,099.13 |
| 减:2020 年度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 93,631,200.00 |
| 2020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0.00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559,485,568.87 |
|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 | 96,938,302.05 |
|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 173,607,304.71 |
|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657,417.36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291,597,379.4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宏大爆破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证上〔2020〕129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2 月 28 日 深证上〔2020〕12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宏大爆破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20 年 11 月 4 日宏大爆破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0 年 12 月 9 日宏大爆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20 年 12 月 9 日宏大爆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20 年 12 月 9 日宏大爆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2020 年 12 月 9 日宏大爆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 1,291,597,379.47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存款余额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9550880019713200527) | 350,384.16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9550880019713200437) | 1,950.54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8110901012601216977) | 1,294.4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120906071110108) | 108,340,091.0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44050143190100001514-0002) | 1,182,889,617.13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36050078801788662683) | 14,042.18 |
| 合计 | 1,291,597,379.4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76,753.29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7,054.56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46,417.68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147,139.39 | 147,139.39 | 9,693.83 | 19,056.95 | 12.95% | | 3,546.76 | 是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9,613.90 | 29,613.90 | 17,360.73 | 27,360.73 | 92.39% |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76,753.29 | 176,753.29 | 27,054.56 | 46,417.68 | 26.26% | | 3,546.76 | | |
| 合计 | | 176,753.29 | 176,753.29 | 27,054.56 | 46,417.68 | 26.26% | | 3,546.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9,363.1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并已在 2020 年度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计划地投资于募投项目。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93,631,20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5019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计划地投资于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44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化工")46.1746%股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流花支行")申请并购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吉安化工 46.1746%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吉安化工 46.174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现金 69,261.94 万元,其中刘玉文、裴广强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 43.1091%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46,637,161 元;转让方中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则需依照《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 3.065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届时公司拟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该国有股权转让份额。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可查看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内蒙古吉安化工 46.174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了吉安化工 43.1091%股权,后续公司将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吉安化工 3.0655%股权,目前尚在筹备竞拍的相关手续。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流花支行申请不超过 41,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该笔并购贷款以公司合计持有吉安化工 46.1746%股权(因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剩余的 3.0655%股权,公司将根据股权交易情况分批向银行申请贷款)向农业银行流花支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质押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2752557768J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03-07-25

5、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火车站南

6、法定代表人:刘玉文

7、注册资本:10418 万

8、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制造销售;碎石加工销售;起爆器材销售(分公司经营)。

9、与公司的关系:吉安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现持有吉安化工 43.1091%股权,后续公司将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吉安化工 3.0655%股权,目前尚在筹备竞拍的相关手续。最终实现合计持有吉安化工 46.1746%股权。

10、经查询,吉安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种类:并购贷款

2、质押标的: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1746%股权

3、贷款金额:人民币 41,000 万元整

4、其他说明:由于公司尚未竞得吉安化工剩余 3.0655%股权,本次并购贷款的发放将根据股权交易进程分批以公司持有吉安化工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依法办理出质登记。

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所需,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方向,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申请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41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宏大爆破 | 股票代码 | 00268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国文 | 郑少娟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 |
| 电话 | 020-38092888 | 020-38092888 | |
| 电子信箱 | hdbp@hdbp.com | hdbp@hdbp.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552,023,567.42 | 2,641,187,336.54 | 34.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0,832,310.77 | 171,667,381.30 | 22.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4,074,524.79 | 165,349,200.00 | 23.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04,393,205.46 | 358,002,910.26 | -14.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13 | 0.2428 | 15.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13 | 0.2428 | 15.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3% | 5.31% | -1.2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527,531,135.35 | 10,397,425,435.41 | 20.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347,437,393.78 | 5,279,858,111.58 | 1.2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6,84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84% | 156,173,329 | 11,473,686 | 质押 | 13,106,530 |
| 郑炳旭 | 境内自然人 | 5.97% | 44,758,400 | 33,568,800 | | |
| 王永庆 | 境内自然人 | 4.96% | 37,178,400 | 27,883,800 | | |
| 郑明钗 | 境内自然人 | 4.90% | 36,725,118 | 27,543,838 | 质押 | 4,400,000 |
|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3% | 18,205,673 | | | |
|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3% | 18,205,673 | | 质押 | 1,874,45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75% | 13,126,032 | | | |
|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6% | 7,206,963 | | | |
|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6% | 6,465,419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 其他 | 0.71% | 5,303,082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广东环保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以及广业环境建设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99,819,173 股所有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中,广东环保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00,000 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2、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9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广东环保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将持有公司的 350 万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金公司,出借期限为 182 日,该笔转融通出借业务已于 5 月底期满收回;此外,广东环保于 2021 年 1 月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 3,500,000 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其对公司直接持股数量减少,但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该笔转融通出借业务已于 7 月底期满收回。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以及防务装备三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5.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34.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22.81%,总体业绩稳步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民爆行业进行了产业相关的并购整合,主要如下:

1、2021 年 3 月,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吉安化工 46.1746%股权的议案》。公司现金出资 646,637,161 元收购吉安化工原股东刘玉文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的 43.1091%股权;并拟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吉安化工 3.0655%股权,预计金额不超过 45,982,239 元,上述收购股权行为合计出资 69,261.94 万元。吉安化工现拥有产能 8.5 万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合并产能由 33 万吨提升至 41.5 万吨。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购吉安化工自然人股东 43.1091%股权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2021 年 5 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决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共计 17,010 万元收购酒钢集团甘肃兴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合并产能新增 4.7 万吨,提升至 46.2 万吨,位列全国第二。

---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39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40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林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声迅股份 | 股票代码 | 003004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建文 | 石兵霞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4 层 |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4 层 | |
| 电话 | 010-62980022 | 010-62980022 | |
| 电子信箱 | ir@telesound.com.cn | ir@telesound.com.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4,724,166.17 | 74,930,453.27 | -0.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305,135.01 | 15,938,070.94 | -41.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934,354.61 | 15,798,632.64 | -68.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890,295.96 | -40,297,806.43 | 82.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37 | 0.2597 | -56.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37 | 0.2597 | -56.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 | 5.72% | -4.4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82,890,989.60 | 892,565,832.84 | -12.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84,733,070.75 | 699,979,935.74 | -2.1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11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16% | 29,590,000 | 29,590,000 | | |
| 谭政 | 境内自然人 | 14.34% | 11,735,400 | 11,735,400 | | |
| 合畅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9% | 4,164,000 | 4,164,000 | | |
| 聂蓉 | 境内自然人 | 4.65% | 3,801,600 | 3,801,600 | | |
| 刘孟然 | 境内自然人 | 4.19% | 3,432,000 | 3,432,000 | | |
| 谭天 | 境内自然人 | 1.61% | 1,320,000 | 1,320,000 | | |
| 刘建文 | 境内自然人 | 1.41% | 1,155,000 | 1,155,000 | | |
| # 李欣 | 境内自然人 | 1.27% | 1,041,201 | 0 | | |
| 聂红 | 境内自然人 | 1.26% | 1,029,600 | 1,029,600 | | |
| 楚林 | 境内自然人 | 0.98% | 798,000 | 798,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 10 名股东中:1、谭政与聂蓉为夫妻,谭天为谭政、聂蓉之子,谭政、谭天合计持有天福投资 100%股权;2、刘建文及其配偶持有合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3、聂红系聂蓉之妹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李欣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22,801 股,另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400 股;向克坚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0,100 股;周晨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3,800 股;梁栋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1,606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政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杨培琴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季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